

何偉豪浩氣長存 「我們永遠記得你」

殉職消防員昨設靈 李家超陳國基等到場弔唁



大埔宏福苑火災中殉職的消防隊員（追授）
何偉豪，消防處今日（19日）為他舉行最高榮譽喪禮，昨晚在紅磡世界殯儀館設靈，靈堂布置莊嚴簡素，中央橫匾為「浩氣長存」四字。行政長官李家超、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、政務司司長陳國基、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和各紀律部隊首長陸續到場弔唁。不少市民包括大埔宏福苑居民送來花圈和悼念卡，感謝英雄無私奉獻、捨身救人：「我們會永遠記得你！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何偉豪的靈堂中央安放他身穿消防制服的遺照，中央橫匾是「浩氣長存」，兩側輓聯分別為「烈火無情大愛 消防有責殉宏福，丹心不悔義千秋 功德永垂頌偉豪」，以及「偉大為何正是捨生取義，豪雄不滅殊堪信史流芳」。其雙親送上的花牌寫上「愛兒仙遊，椎心泣血」；何偉豪遺照正前方則放置未婚妻Kiki致送的心形花圈，上寫「痛徹心扉」、「不思量，自難忘」。

行政長官李家超送上的花牌寫上「義勇可風」；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及夫人梁唐青儀、消防處職工總會等都有送上花牌；「沙田消防局C隊全人」贈送的花牌則寫上「永遠懷念」；還有花牌的下款寫上「宏福苑現屆法團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自資」，希望何偉豪「英氣長存」。

居民：感謝以生命拯救生命

殯儀館外亦放滿政府部門和各界市民送來的花圈，當中包括大埔居民和宏福苑住戶，花圈上寫着「一路走好」、「浩氣長存」、「感謝您以生命拯救生命，感謝您無私奉獻，願明燈照亮您每一步往天國的路」。殯儀館的外牆則貼出市民和



何偉豪生前好友的悼念卡，有市民在悼念卡寫上「無畏逆行，守護生命，你是黑暗中最耀眼的光」，致敬救火期間犧牲的英雄。也有小朋友貼上手繪消防員的畫像，寫上「Our Super Hero」，有市民向家屬致以深切慰問，「所有香港人會陪伴共渡難關」、「一起走過這哀傷，艱難的日子」，亦希望其家人及女友「感受市民的陪伴和愛」。不少市民帶同白色鮮花到場致哀。

何偉豪2016年加入消防處，生前駐守沙田消防局，他在宏福苑火災執行救援任務時英勇殉職，終年37歲，消防處追授他為消防隊員，讚揚何偉豪「奮勇無畏、捨己為人的專業精神足為典範，將永誌香港市民心中。」

今辦最高榮譽喪禮 宏福苑辦路祭

消防處今日早上將為何偉豪舉行最高榮譽喪禮，官方儀式會在位於地下的靈堂內及殯儀館外舉行。喪禮儀式後，靈車離開殯儀館，會路經大埔太和路、寶鄉街、廣福道和大埔公路元洲仔段，抵達大埔宏福苑進行路祭，之後再前往沙田消防局，由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帶領消防人員列隊致最後敬禮，靈柩之後移送浩園安葬。



●特首李家超到場弔唁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



▲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到場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



●各界送來花牌致敬殉職消防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

●市民及同袍的悼念卡貼滿靈堂門口，致敬殉職英雄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宏福苑業主獲兩年共30萬租金補助

宏福苑業主及租戶補助安排

補助發放安排：

●12月22日起陸續透過「一戶一社工」的機制發放

業主補助：

●租金補助兩年共30萬元，每半年發放一次，即每次發放7.5萬元，無須提交業權文件

●搬遷補助一次性5萬元，領取補助後若繼續居住過渡性房屋、房協單位、酒店或青年宿舍，則須按規定繳交相應租金

租戶補助：

●搬遷補助一次性5萬元，入住過渡性房屋或房協單位的租戶，可豁免租金至明年5月31日，該日期後搬往私人市場租賃單位的租戶，將不獲發5萬元搬遷補助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千尋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李千尋）特區政府昨日宣布，為支援大埔宏福苑火災中受影響居民，將推出兩項新措施，包括向業主發放為期兩年、每年15萬元的租金補助，每半年發放7.5萬元；以及向業主及租戶分別提供一次性5萬元搬遷補助，相關資助以樓宇單位為基礎，將透過「一戶一社工」下周一（22日）起陸續發放。今次搬遷補助將是「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」最後一筆針對租戶的資助，但有需要人士仍可透過現有機制獲取社會福利及醫療支援，政府正研究災民的長遠重置安排，兩年期的補助完結前將再按情況作決定。有宏福苑業主家庭成員表示，補助有助紓緩經濟壓力，並希望政府為雙老家庭提供搬遷支援。

特區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表示，所有宏福苑業主獲發放兩年的租金補助外，還獲一次性5萬元搬遷補助，待業主搬離應急住處後便可領取，由社署根據土地註冊紀錄處理，無須提交業權文件。領取搬遷補助後，業主若繼續入住過渡性房屋或房協單位，則須按規定繳交相應租金。由於未受火災波及的宏志閣仍未解封，租金補助同樣適用於宏志閣業主。

另租單位租戶獲5萬元搬遷補助

租戶方面，所有在私人市場另租單位的宏福苑租戶，可獲一次性5萬元搬遷補助。政府早前已透過「華潤慈善基金」及援助基金，向受影響租戶分別提供1萬元及10萬元支援，今次再增發5

萬元搬遷補助，相信能照顧到租戶未來需求，順利覓得新租住單位。

政府昨晚公布的最新數字，至昨晨有620名居民於酒店房間、552名居民居於青年宿舍/營舍，另有3,457名居民於過渡性房屋、房協項目或屯門寶田中轉房屋單位暫住。麥美娟表示，現居於酒店或青年宿舍的租戶，若繼續居住，要視乎單位供應情況繳交租金，已遷入過渡性房屋或房協單位的租戶，則可豁免租金至明年5月31日，其後繼續居住亦要繳納租金。若租戶在該日期後搬往私人市場租賃單位，將不獲發5萬元搬遷補助。

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進一步解釋，因應不少居民期望能獲租金補助，自行尋找合適住所，如留在原區居住以便上班、上學及就醫等，惟大埔區已無剩餘的應急住處，提供租金補助讓居民可自行選擇較長期住所，是最有效且最可行方案。

問及支援是否足夠時，他表示原租戶並未將宏福苑視為永久或長期居所，火災後另覓住處是正常情況，過渡屋或房協單位免租期至明年5月31日，已有足夠時間讓租戶安置；至於業主每年15萬元租金補助亦屬合理安排。據了解，政府參考宏福苑火災前的租金水平，將每年補助定為15萬元，即每月12,500元，跟該屋苑大火前的租金相若。而補助為期兩年，也是因應坊間正常租約的年期。

援助基金至昨日總善款約38億元。卓永興指出各項補助已使用約12億元的援助基金，強調基金

餘額充足不代表能隨意提高補助金額，同時基金的資源大部分是由市民及機構捐助，政府要非常謹慎，用得其所，亦要保留資源為長遠的重置安排作準備。

災民：補助絕對能幫上忙

梁先生的母親和胞弟為宏福苑業主，由於母親健康欠佳，兩人目前暫住大埔的長者中心。梁先生表示，政府提供每年15萬元租金補助，有助紓緩經濟壓力，而搬遷初期需支付租金和按金，加上購置生活用品，若政府能按時發放補助，將有助應付即時開支，「補助絕對能幫上忙，能夠減輕我們子女的壓力。」

他並表示，母親患有認知障礙，生活圈集中在大埔區，為保障其生活習慣，傾向繼續在區內居住，新安排能幫助業主靈活選擇住所。

他亦指不少鄰里為雙老家庭，難自行處理搬遷事宜，冀政府加強社工介入，評估長者需要以提供更多支援。

候任立法會議員葉傲冬認為，留宿酒店非長遠之計，今次補助安排平衡了公共財政支出與災民的關懷，有助居民逐步回復正常生活。

他並表示，政府為宏福苑原租戶提供約5個半月的過渡期，相較一般租約更具彈性，有考慮災民實際情況。至於有長者難自行物色新居，呼籲有需要居民主動向政府反映情況，政府及社工團隊可提供協助。

有「不可分割業權分數」，因此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不適用於該屋苑，也不能根據條例成立法團。

錦繡花園居民代表指出，2020年已曾去信特區政府要求修例，惟一直未獲正面回應，故昨日向民政事務總署遞交請願信，要求修例並賦予小業主成立法團的權利，以及責成元朗民政事務處召集業主、管理公司及相關部門，在修例前建立臨時協商與監督機制。



●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團昨日拜訪港澳辦。 大律師公會供圖

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團昨日進行訪京最後一天行程，早上拜訪國務院港澳辦第八局局長楊曉山。公會主席毛樂禮之後總結表示，公會訪京期間表達司法制度獨立運作的重要性，亦如實向會面各方反映市民和會方重要的法律議題。

他並指出，公會將就大埔宏福苑五級大火成立小組，研究優化建築等相關條例，包括將圍標行為刑事化等，協助立法會或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立法工作。

毛樂禮：感謝中央關心火災善後

宏福苑大維修涉及天價3.3億元工程，社會關注建築材料安全問題，以及樓宇大維修圍標問題。毛樂禮昨日表示，感謝中央關心大埔火災善後，公會將成立小組研究涉及建築的條例，因應目前有關建築的指引並沒有法律地位，會方研究是否要提升至法律層面，以及應否提升針對包括臨時建築材料的指引，加強規管建築材料，擬定違反指引的法例責任。

針對圍標問題，他表示研究方向包括承建商註冊應考慮關聯公司或董事背景，若涉及有關問題的關聯公司，應否容許繼續經營，並會針對公眾關注的圍標問題，研究是否要訂立專屬刑事罪行以增強阻嚇力。

公會將在特區政府的獨立委員會作出建議後，再在技術層面提出意見。

另外，毛樂禮表示今次訪京共拜訪8個單位，反映維護香港法治十分重要，表達司法制度獨立運作的重要性，並在涉外法治教育、另類爭議解決和國際法律界的交流等方面交換意見。

他表示，國際調解院可以解決政府間的爭議，有助鞏固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地位。公會未來一年會繼續在內地及香港舉辦培訓，包括有關普通法的課程，亦會加強到海外解釋香港奉行的普通法制度，繼續在香港解說包括司法獨立等公眾關心的法律議題。

錦繡花園業主促獨立屋屋苑納建築物管規管

香港文匯報訊 元朗錦繡花園早前亦發生維修爭議，因多年來流失食水問題，管理公司提出天價5億元更換水管工程，引起居民不滿，因宏福苑大火引起大維修工程的關注，管理公司早前以目前不具備所需「社區共識」而煞停水管工程計劃，但錦繡花園小業主權益聯會認為，事件仍有捲土重來的機會，繼早前到廉政

委會外請願，要求徹查有否涉利益輸送外，數十名小業主昨日到灣仔民政事務總署請願，要求政府修例將獨立屋屋苑納入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規管中，以便屋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，賦予監督物管公司。

錦繡花園有逾5,000間獨立屋，由於發展商保留屋苑公共設施的業權，因此地契上每個單位並沒